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四) 资质要求： /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2. 磋商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其他类似效力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换证的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免税证明材料)和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

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四）资质要求： /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另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经开区企业和项目投资统计工作咨询服务。
- 2、本项目最高限价：37 万元。
- 3、项目背景：为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咨询、培训工作，创新和改进基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础工作运行模式，推进我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咨询、培训、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项目内容：

- 1、对经开区辖区所有固定资产申报，报表填报，审核工作进行培训及新项目目录入辅导。
- 2、建立固定资产投资咨询、辅导监测平台。建立报表填报、审核工作固定资产投资经济数据定期分析系统，完善定期维护和设备管理。
- 3、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经济运行，监测，财务定期培训体系，每年不少于 2 次。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 年。
- 2、服务地点：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交规划成果后通过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审查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服务期最后一个月通过经开区经发局认定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4、保密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项目数据等涉及到项目安全的秘密，供应商及其技术、服务人员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因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泄密过失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 5、验收要求：
 - 1、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2、验收标准：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